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李秉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 年度執聲字第191 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秉融犯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柒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秉融(下稱受刑人)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規定甚明。又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，明定有同條第1 項所規定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據以規範第一審法院受理一人犯數罪之案件，於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（上訴後全部或一部撤銷自為判決）並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或第二審法院以同一判決為數個宣告刑後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嗣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亦有本條第1 項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以保障被告之上訴權。從而，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，除有該條第1 項但書規定情形外，第二審法院於就數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

數罪併罰之判決後，另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均應受前定執行刑之拘束，不得諭知較前定執行刑為重之執行刑(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2755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(共10罪)，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是審酌附表所示之罪均係詐欺，犯罪手法相似，侵害法益相同，整體犯罪時間為民國110年10月至111 年1 月間（詳如附表犯罪日期所示)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上述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傾向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而遞增，受刑人日後復歸社會可能性，併考量被告所犯上開數罪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原訴字第213號判決定應執行刑2 年10月(本院卷第78頁)，經被告上訴後而撤銷其中3 罪，而改判處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刑(本院卷第76頁），是本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應受前定執行刑之拘束，不得諭知較前定執行刑為重之執行刑，及上述各罪於原定應執行刑已給予甚高之恤刑優惠，則本院自不得再過度減輕，暨受刑人經通知而向本院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、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3條、51條第5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啓強

法　官　陳明呈

法　官　林永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姿敏